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伍庠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31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伍庠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白色泡泡馬特公主系列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伍庠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之物，欠缺對他人物品所有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2.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將竊得之物返還與告訴人林翰霆；3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參偵卷第3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白色泡泡馬特公主系列公仔1個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尚未返還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依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寧股

115年度偵字第16315號

被　　告　伍庠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伍庠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4日6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
機車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林翰霆放在機台上方之白色泡泡馬特公主系列公仔1個(價值新臺幣7,000元)，得手後逃逸。嗣林翰霆發現失竊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翰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伍庠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翰霆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暨光碟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胡宗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凱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